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壹、一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總、分公司會計處理

- (一)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營業單位，應就其主管業務之範圍，各為獨立之會計。依法令規定應獨立之會計處理者，依其業務別為獨立會計。
- (二)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營業單位之往來帳項，除以總、分公司往來聯繫外，不設統制之會計記錄。總、分公司往來款項應計算往來息，其辦法另定之。
- (三)資本列總公司帳，依法需獨立會計處理之各分公司或轉供營業單位之資本者，應由總公司以資本項目撥出；在各分公司或營業單位，以資本項目撥入。
- (四)新設分公司時，在新分公司籌備期間如已開始產生收入支出，或對外發生債權債務，即應開始正式記帳，並辦理月結及決算工作。
- (五)總分公司會計處理：

項 目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總公司轉撥現金予分公司	○○分公司往來 現金	現金 總公司往來
分公司購買相關辦公及營業設備	無分錄	設備 現金
總公司替分公司代墊各項費用及稅捐等	○○分公司往來 現金	各項費用 稅捐 總公司往來
分公司撥款支付總公司代墊費用	現金 ○○分公司往來	總公司往來 現金
結算分公司淨利	○○分公司往來 ○○分公司淨利	各項收入 各項費用 總公司往來

二、內部往來會計處理

- (一)內部往來帳項係指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往來款項之借、貸餘額。

- (二)內部往來帳項，於年度決算時，不得有未達帳項。
- (三)各單位於接到內部往來未達帳目之查詢單時，應即查覆。
- (四)內部往來帳項係指會計獨立之部門間相互往來帳項。
- (五)內部往來得不另設明細帳，以會計項目日計表逕行記入總分類帳。

三、決、結算處理

- (一)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營業單位每月應計算損益一次，以月之末日為月算期。各項損益之計算，自月之一日起，至月之末日止。各種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依照規定為整理記錄。
- (二)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營業單位每年應分上下兩期各辦理結算一次，並編製結算報表，上期以六月三十日為結算日，下期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如遇結算日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彙總辦理年度全公司決算，並編製全公司決算報表。
- (三)總公司應於每期結算後，根據本身及各分公司／營業單位之結算資料，彙總編製結算報表；會計年度終了時，並應根據各期之結算報表編製決算年度報表。
- (四)每期結算後，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除虛帳戶各帳逐期結算損益外，實帳戶應結轉下期，各種明細分類帳亦應逐筆轉入下期。
- (五)各虛帳戶應於結算日轉入「本期損益」項目。總帳於年度決算後，每一項目必須加以結帳，實項目餘額轉入下年度者，註明「結轉下期」字樣。新年度開始，應按上期總帳各項目之餘額編製轉帳傳票(或以資產負債表帶傳票)分別過入新帳。
- (六)各項存款、借款等項目之應收或應付利息，每月應將本月份應收或應付利息計出後，以「財務收入」與「其他應收款」或「財務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目入帳。
- (七)預收各項收入或預付各項費用，應以「預收款項」或「預付款項」項目整理，不得直接以損益類項目整理。每月終應計出該月份預收預付之已實現或已耗數額，分別與損益相當項目轉帳。
- (八)建築物、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等之折舊，應於每期終了，根據規定折舊比率計算，以「營業費用—折舊費用」與「累計折舊—建築物」、「累計折舊—設備」及「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項目轉帳。

各項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應於每期終了，根據規定之攤銷比率計算，以「無形資產」等項目與「營業費用—攤提」項目轉帳。

資產應於年度終了時，評估是否減損，根據減損測試，以「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與「累計減損—土地」、「累計減損—建築物」、「累計減損—設備」、「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及「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等項目入帳。

(九)有價證券應於每月月終計算本月份應收之利息數額，以「其他應收款」與「財務收入」項目列帳。有價證券於付息日前出售時，應將已計提之利息，以「財務收入」與「其他應收款」項目沖轉。

(十)每月月終時，應計出該月份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數額，分別以損益類相當項目與「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非關係人款」或「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項目轉帳。

(十一)總、分公司往來利息，以「總公司往來」或「分公司往來」與「內部損益」項目轉帳。

(十二)兌換損益之認列，平時以實現為原則，惟於辦理月算、結算及決算時，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中央銀行指定之外匯銀行結帳價格或市場匯價換算新台幣金額，其與原帳載金額間之差額，屬兌換損益，應列為當期損益。但在國外轉投資事業及在國外分支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列產生之兌換差額，因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故此項兌換差額，均應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員工之退休金，依照法令及相關規定於每月或每期終了統籌計提。

(十四)各項資產項目，於辦理結算前詳細檢查整理：

- 1.各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均已達規定之數額，若有未達者，應儘速催促清償。
- 2.各項應收、預付、暫付等項目，如能確定項目轉帳者，應即轉清，如能收回者，應即收回歸墊。
- 3.其他資產，應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十五)各項負債項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十六)內部往來帳目除按月就本公司明細帳與國內或國外分公司、營業單位之對帳單互相核對，並將差異金額、號碼及日期等編製未達帳調節表外，並應儘速處理該未達帳。

- (十七)各損益項目經整理後，應於決算日轉入「本期損益」項目。下一年度開始日即改用「上期損益」項目處理。各分公司、營業單位並於次期營業開始日，編製分公司往來明細轉交總公司列帳。
- (十八)總公司於次期開始日時應根據本身及各分公司、營業單位之前期損益數額，逐筆轉入「上期損益」項目。
- (十九)總公司前期損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盈餘如有修正，其核增或核減之數額，由總公司以「前年度損益整理」項目處理，並依照規定程序撥補之。
- (二十)各項帳簿，除依規定免更換帳簿者外，應於每期末辦理結帳手續，資產負債類帳簿(頁)將其餘額記入次行借貸對方欄，摘要註「轉入次期(年)」字樣，然後於次行結記借貸總額數軋平，再將原餘額移記於新帳簿(頁)，摘要註明「上期(年)結轉」字樣，但遇餘額已結平之戶，僅須結記借貸兩方相等之合計數。明細分類帳其未清帳項，除另有規定外，應逐筆轉入次期。損益類各項目，應於每期結算時，將餘額轉記「本期損益」項目內，摘要欄註明「轉本期損益字樣」，並照上項手續結平之。

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者，得免辦理上項結帳手續。

四、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交接程序

(一)會計人員之任免：

- 1.本國期貨商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向期貨交易所申報登記，並轉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外國期貨商之主辦會計人員，得由總公司授權分公司經理人全權任免之。
- 2.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不在此限。
- 3.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若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會計人員之交接程序：

- 1.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前任應自後任交替之日起，將圖表、文件、電腦資料儲存媒體或其他公有物品及經管之會計憑證、簿籍、報告等列表悉數移交清楚。
 - (2)使用中帳簿之交接：

A.人工記帳帳簿：應由前任蓋章於其任內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並註明年、月、日以證明責任之始終。

B.電子計算機記帳：前任人員應於職務移交清冊註明任內帳簿記錄截止之傳票編號並經交接人員核對清楚後簽章確認。

不論採用人工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記帳，於職務交接時，應編製或列印各帳戶項目餘額表，經前後任人員核對清楚後，由前後任人員於餘額表上簽章為憑。

(3)應由總公司或各分公司派員監交。

(4)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應會同監交人員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於點收清楚後，於移交表內蓋章。

(5)後任主辦會計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之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6)移交表至少應備三份，於交接清楚後，由前、後任各抽存一份並會同報總公司核備。

2.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依下列規定辦理：

(1)前任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將經營之圖章、文件、簿籍、電腦資料儲存媒體及其他公有物品及經辦未了事件，列表交付後任。

(2)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3)移交表應備三份，於交接清楚後，由前後任各抽存一份，直屬之主辦會計人員抽存一份。

(4)其他有關事務，比照主辦會計人員之移交規定辦理。

3.其他交接事項：

(1)會計人員交接，後任接收各項帳目，如有疑問或不明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至於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2)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辦理交接時，得由代理人代辦。其發生之責任仍由前任會計人員負責。

五、會計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 (一)各會計事項均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傳票或代傳票)，並登入帳冊，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 (二)編製傳票或代傳票，應註明日期並順序編號。帳簿內記載之會計項目及事實，均應與傳票相符。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 (三)會計事務有關業務之傳票、日記簿、明細分類帳、備查簿及有關表報之登記與編製，原則上應由各經管部門辦理，會計部門辦理統馭帳務及有關之彙總、審核會計事務。
- (四)每日會計事務處理完畢後，未訂本之傳票、使用中之帳簿及重要空白單據等，均應妥為保管。
- (五)已記帳之各種傳票，經與帳簿核對後，應按日依項目分別借貸，連同附件裝訂，並按傳票張數編列號碼，其最末號數應與本日之傳票總張數相符。
- (六)已記帳之傳票，應依交易日期順序編號，連同附件每日、或每月裝訂成冊，加訂封面，並於封面上註明傳票之起訖明細。
- (七)各項會計報表及其留底，應按其種類，分別年度、期間裝訂成冊。
- (八)各種憑證及附屬單據、帳簿、報表應保存年限如下：
 - 1.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2.依照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3.納稅收據的保存年限則為配合稅款的徵收期間，避免將來查證欠稅時引起爭執，亦以保存五年為妥。
 - 4.上述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稅務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上述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燬。
- (九)凡已屆滿前條規定年限之憑證、帳簿、報表，應詳列清冊，除有關債權、債務未結清之憑證外得於報經由總公司核可後辦理銷毀。

(十)各項帳表憑證若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稅局備查。

六、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一)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等事務，其業務較簡之分支單位，因限於人手，不能設置專任人員時，其有關會計事務部份，得指派業務人員辦理。

(二)為提供管理決策參考之會計報告，必要時得根據統計或調查所得資料，利用數理方法加以適當分析，解釋或預測之後編製。

貳、主要業務會計處理

一、期貨交易—經紀業務之會計處理

■ 將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時，區分為國內期貨交易及國外期貨交易，國內期貨交易依可否辦理結算業務區分為下列三類：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本身無法辦理結算交割業務，而需委託具資格之其他期貨商代為辦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僅能為自己期貨經紀或自營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除為自己期貨經紀或自營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外，並可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一)國內期貨交易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1.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客戶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2.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非結算會員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結算會員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3.結算會員將結算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4.認列營業日平倉／未平倉損益 (1)利得： (2)損失： (3)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超額損失)：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期貨商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5.期貨交易人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
6. 非結算會員向結算會員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7. 結算會員向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結算機構
8. 認列手續費、結算服務費收入及代收交易稅稅款 (1) 手續費收入及代收交易稅 A. 手續費收入及代收交易稅 B. 從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手續費收入 C. 從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期貨交易稅 (2) 一般結算會員期貨商認列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期貨 貸：代收款項— 期貨交易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 期貨交易稅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期貨 貸：代收款項— 期貨交易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 期貨交易稅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期貨 貸：代收款項— 期貨交易稅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 期貨交易稅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 委託期貨商 貸：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9. 認列應付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用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 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 貸：應付帳款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 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 貸：應付帳款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 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 貸：應付帳款
10. 認列委託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佣金支出	借：期貨佣金支出—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佣金支出—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佣金支出—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二)國外期貨交易則區分為本國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

交易事項	本國期貨商	複委託期貨商
1.本國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客戶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無分錄
2.本國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複委託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3.複委託期貨商將客戶保證金交予國外總公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4.認列營業日平倉/未平倉損益 (1)利得： (2)損失：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或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或期貨結算機構
5.期貨交易人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6.本國期貨商向複委託期貨商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本國期貨商認列手續費、結算服務費收入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期貨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無分錄
8.複委託期貨商認列佣金收入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期貨佣金收入－複委託期貨交易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9.本國期貨商認列以複委託方式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之應付經手費、結算交割服務費用	借：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 貸：應付帳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三)其他經紀業務會計處理

1.期貨交易違約會計處理

(1)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為負值時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2)期末評估期貨商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收回可能性時

增提備抵呆帳：

借：呆帳損失

貸：備抵呆帳—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或)減少備抵呆帳：

借：備抵呆帳—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其他營業收入

(3)確定期貨商之權益無法取回時

借：備抵呆帳—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期貨商之權益原無法取回，而後又取回者

借：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貸：備抵呆帳—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期貨交易錯帳會計處理

發生原因/產生結果	錯帳利益	錯帳損失
(1)錯帳發生係客戶本身造成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2)錯帳發生係期貨商本身造成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錯帳收入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銀行存款 借：錯帳損失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二、期貨交易—自營業務之會計處理

期貨商辦理期貨自營業務時，依可否辦理結算業務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本身無法辦理結算交割業務，而需委託具資格之其他期貨商代為辦理。
- (二)結算會員期貨商：除為自己期貨經紀或自營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外，並可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1.期貨商繳交交割結算基金		
(1)將交割結算基金交予結算會員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2)將交割結算基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交割結算基金 貸：銀行存款
2.買入期貨繳交交易保證金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其他自有資金—帳戶)
(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3.認列當日未平倉損益—非避險目的		
(1)利得：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損失：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4.認列當日平倉損益—非避險目的 (1)利得： (2)損失：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認列當日未平倉損益—避險目的，避險標的為股票 (1)利得：股票市價 < 取得成本 (2)損失：股票市價 > 取得成本	視為避險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視為避險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6.認列當日平倉損益—避險目的 (1)利得： (2)損失：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認列期貨交易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交割服務費	借：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或)應付帳款	借：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借：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或)應付帳款
8.認列期貨交易稅款	借：稅捐(期貨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稅捐(期貨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9.向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向結算會員／期貨商結算機構補足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11.期貨交易保證金中屬超額保證金轉列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迴轉上期調整之超額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三、期貨交易—兼營期貨業務之會計處理

(一)兼營期貨商經紀業務之會計處理同上列二、期貨交易—經紀會計處理。

(二)兼營期貨商自營業務之會計處理同上列三、期貨交易—自營會計處理。

四、股價指數選擇權業務之會計處理

■ 避險會計處理準則

一、基本觀念

(一)避險會計定義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涉及報導企業以外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之工具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雖然合併集團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與該集團之其他企業或該企業之其他部門進行避險交易，但任何此種集團內交易均應於合併時消除。因此，此種避險交易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不符合避險會計。惟若該等交易係與所報導個別企業以外之個體為之，則此種交易在集團內個別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或單獨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避險會計。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涉及企業以外一方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準此，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或部門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等企業或部門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例外者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外幣風險(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所導致之匯率利益或損失之暴險，若於合併時無法完全銷除，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規定，當集團內貨幣性項目於兩家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間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損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法完全銷除。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若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其外幣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得作為被避險項目。

(二)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係指被指定之衍生工具，或被指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限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預期可抵銷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者。

1. 避險工具通常僅有整體之單一公允價值衡量，且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因素互相依存。因此，企業應對避險工具整體指定避險關係。僅允許下列例外：

(1)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排除時間價值變動。

(2) 將遠期合約之利息部分與即期價格分開。

允許上述例外係由於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之溢價通常可單獨衡量。評估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兩者之動態避險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

2.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

(1) 被規避之風險能明確辨認。

(2) 避險之有效性得以證明。

(3) 有可能確保該避險工具與不同風險部位具有特有之指定關係。

3. 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數量之 50%)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4. 兩項以上衍生工具或其比例(或於規避匯率風險之情況下，兩項以上非衍生工具或其比例，或衍生工具與非衍生工具之結合或其比例)，得合併看待並共同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包括當某些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與其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

5. 利率上下限，或其他由發行選擇權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由此收取淨權利金)，則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同樣地，兩項以上金融工具(或其比例)僅於均非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三) 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a)單一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b)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或(c)共同承受被規避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僅限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

1.被避險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 (1)已認列之單一或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以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抑或是具有共有風險已規避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部分（僅限於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組合避險）。
-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作為與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
- (3)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中之匯率風險可為被避險項目。
- (4)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可為被避險項目。
- (5)被避險項目若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僅以與其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相關之風險(例如，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或其部分、或某一比例之公允價值)作為被避險項目，惟須能衡量其有效性。例如，付息資產或付息負債之利率暴險中可辨認並個別衡量之部分，得指定為被規避之風險(如被避險金融工具總利率暴險中無風險利率或指標利率組成部分)。
- (6)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應(a)將其指定為對外幣風險之被避險項目或(b)以其整體指定為對所有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因難以分離及衡量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外幣風險以外特定風險之適當部分。
- (7)類似資產或類似負債僅於群組內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共同承受被指定規避之暴險時，始應予以彙總，並作為一群組避險。此外，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等項目之群組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

2.不可被視為被避險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 (1)不同於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能作為與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因為將某項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須具有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而不考量此種投資歸因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 (2)於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外匯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此等其他風險為一般業務風險。

- (3)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將投資者於關聯企業損益中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類似理由，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合併將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外幣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 (4)因企業藉由比較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故避險工具若與整體淨部位(例如具類似到期日之所有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比較，而非與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比較，則不符合避險會計。

(四)避險類型

依避險關係來區分，可分為三種類型：

	避險類型	定義	舉例
(一)	公允價值避險	1. 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2. 除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外，確定承諾之避險係屬公允價值避險。 (註：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發行人或持有人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利用利率交換將浮動利率債務改變為固定利率債務(此為對未來交易避險，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之支付)
(三)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係指報導個體對於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所享有之權益金額。	企業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規避國外淨投資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避險有效性

(一)定義：

避險有效性係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由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抵銷之程度。

(二)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視為高度有效：

- 1.在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內，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指定避險期間內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此種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證明，包括比較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或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
- 2.該避險之實際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假設該避險符合上述第 1 點之條件，則企業可斷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三)企業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視其風險管理政策而定。有些情況下，企業對不同型式之避險採用不同之評估方法。下列三種情形說明規避之風險完全抵銷、部分抵銷及無法評估等。

1.規避之風險完全抵銷

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則於避險開始及其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可能彼此完全互抵。例如，若某項利率交換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名目金額與本金、期間、重定價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基礎均相同，則此利率交換可能為有效之避險。

2.避險工具有時僅能抵銷部分被規避風險

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係按兩種不同步變動之不同貨幣計價，則其避險不會完全有效。此外，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利率風險之避險不會完全有效，若該衍生工具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3.規避之風險無法評估

為符合避險會計，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僅與該企業之一般業務風險有關，且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對實體資產過時之風險或不動產被政府徵收之風險之避險並不能適用避險會計；因該等風險無法可靠衡量，故避險有效性無法衡量。

- (四)於利率風險之情況下，可藉由編製顯示每期利率淨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評估避險有效性，倘若該淨暴險與導致該淨暴險之特定資產或負債(或特定資產或負債群組或其特定部分)有關，且避險有效性係針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評估。
- (五)IAS39 未對評估避險有效性明定單一之方法。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包括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等程序敘明此評估是否包括避險工具之所有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該工具之時間價值。
- (六)企業至少須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有效性。
- (七)企業以遠期合約作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商品購買之避險可能為高度有效性，若：
- 1.該遠期合約係為了在與被避險之預期購買交易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購買相同數量之相同商品。
 - 2.該遠期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
 - 3.遠期合約之折價或溢價之變動排除於有效性之評估且認列於損益，或該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係以該商品之遠期價格為基礎。
- (八)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企業通常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固定利率無須與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完全配合。付息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利率，亦無須與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率交換之變動利率相等。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來自其淨額交割之金額。交換合約之固定及變動利率之變動並不會影響淨額交割之金額，若兩者同額變動。

三、避險條件

企業為了適用避險會計，必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 (一)於避險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暴險之有效性。
- (二)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與該特定避險關係原有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三)對現金流量之避險，作為避險標的之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並須顯現對最終將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變異之暴險。
- (四)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五)避險應持續評估，且於被指定避險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均確定其實際為高度有效。

四、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一)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

- (二)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三)企業取消指定。

(一)股價指數選擇權－經紀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客戶－買方	客戶－賣方
1. 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股價指數選擇權	支付權利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收取權利金金額：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2. 續後評價(客戶未平倉部份)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3. 到期履約或平倉	依交割淨額履約或平倉： 借：客戶交易保證金－期貨結算機構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依交割淨額履約或平倉：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二)股價指數選擇權－自營(非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1.選擇權交易日	(1)支付權利金金額： A.存入權利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B.支付權利金：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收取權利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2)依約繳交保證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權利金續後評價	每日依權利金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2)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每日依權利金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2)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3.契約到期前平倉及到期履約	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認列損益： (1)獲利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三)股價指數選擇權－自營(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1.選擇權交易日	支付權利金金額： (1)存入權利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支付權利金： 借：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2.權利金續後評價(假設避險標的為股票)	視被避險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結果處理如下： (1)股票市價<取得成本： 借：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股票市價>取得成本：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3.契約到期前平倉(假設避險標的已出售)	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記錄損益：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4.到期履約(假設避險標的為股票)	依合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認列損益：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賣出選擇權原則上不符避險目的

(四)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會計處理，參照前述三、期貨交易—自營業務之會計處理及前述五之(二)股價指數選擇權業務—自營(非避險目的)、(三)股價指數選擇權業務—自營(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惟上述相關損益應列於營業外收入或支出之會計項目。

五、股票選擇權業務之會計處理

(一)股票選擇權業務—經紀之會計處理同前列四、(一)股價指數選擇權—經紀之會計處理。

(二)股票選擇權業務—自營(非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1.選擇權交易日(假設交易日即交割日)	支付權利金金額： (1)存入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支付權利金：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收取權利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2)繳交保證金金額：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2.權利金續後評價日	每日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每日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公允價值上升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3.契約到期前平倉	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損益：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損益： (1)獲利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損失時：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到期履約(原則採	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損益： (1)選擇權為「買權」：	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損益： (1)選擇權為「買權」：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自營—買方	自營—賣方
實物交割)	<p>A.獲利時：</p>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p>B.損失時：</p>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p>(2)選擇權為「賣權」：</p> <p>A.獲利時：</p>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出售證券成本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貸：出售證券收入 <p>B.損失時：</p>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借：出售證券成本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貸：出售證券收入	<p>A.獲利時：</p>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借：出售證券成本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貸：出售證券收入 <p>B.損失時：</p>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借：出售證券成本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出售證券收入 <p>(2)選擇權為「賣權」：</p> <p>A.獲利時：</p>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p>B.損失時：</p>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三)股票選擇權業務—自營(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1.買入賣權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靜態公允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1.交易日 (假設交易日 即交割日)	存入及交付權利金： A.存入權利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B.交付權利金： 借：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買入有價證券：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貸：銀行存款
2.評價日 (每日)	依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 (1)選擇權契約獲利時： 借：買入選擇權—避險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選擇權契約損失時：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依被避險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 (1)有價證券公允價值下跌時：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損失—自營 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2)有價證券公允價值上漲時： 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自營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3.契約到期前 履約/契約 到期履約	依結清合約公允價值認列損益： 實物交割時先以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評價，分錄詳上述被避險項目交易之 2(1)或 2(2)，再認列實物交割之分錄如下： (1)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出售證券成本 貸：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買入選擇權—避險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出售證券收入 (2)損失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出售證券成本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出售證券收入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買入賣權，對標的股票靜態公允價值避險)	
	選擇權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4.契約到期不履約	(1)股票選擇權已無價值，故無分錄。 (2)股票選擇權有價值，考慮交易成本後並不履約： 借：選擇權交易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買入選擇權—避險	

2.賣出選擇權原則不符避險目的，故無會計處理。

六、公債期貨業務會計處理

(一)公債期貨業務—經紀之會計處理同前列四、(一)股價指數選擇權—經紀之會計處理。

(二)公債期貨業務—自營(非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交易日 (假設交易日即交割日)	存入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簽訂期貨契約： 假設為依市場價格所訂之公平契約，不做任何記錄。	期貨自營商依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原始保證金金額，繳存公債期貨所需保證金。
2.評價日(每日)	期貨契約價值下跌：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期貨契約價值上升：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每日依未沖銷部位公允價值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認列相關未實現損益，此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3.契約到期前平倉	獲利時：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損失時：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依平倉時公債期貨契約公允價值認列期貨契約已實現損益。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4.到期履約 (實物交割)	公債期貨買方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或)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公債期貨賣方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或)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公債投資若有處分損益，亦應認列)	公債期貨買方： 到期履約日，依到期日公債公允價值將實物交割取得之公債入帳並認列期貨契約損益。 公債期貨賣方： 到期履約日，依到期日公債公允價值將實物交割交付之公債除帳並認列期貨契約損益。
5.到期履約 (現金交割)	借：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或) 借：銀行存款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或)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貸：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公債投資若有處分損益，亦應認列)	公債期貨買方： 到期履約日，依到期日公債公允價值結算價差，收取現金並認列期貨契約損益。 公債期貨賣方： 到期履約日，依到期日公債公允價值結算價差，交付現金並認列期貨契約損益。

(三)期貨商從事自營交易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避險目的之政府公債期貨交易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以公債期貨對現貨避險）		說明
	期貨契約交易	被避險項目交易	
1.交易日	存入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避險 貸：銀行存款 簽訂期貨契約： 假設為依市場公允價值所訂之公平契約，不做任何記錄。	買入公債：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貸：銀行存款	期貨契約交易： 依期貨交易所規定交付政府公債期貨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被避險項目交易： 依交易日當天公債公允價值入帳。
2.評價日 (每日)	公允價值上升：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公允價值下跌：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公債現貨價格下跌：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自營 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公債現貨價格上升： 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自營	每日依公允價值對公債期貨部位進行評價並調整公債期貨契約及公債現貨價格之相關評價損益及評價調整。 本評價分錄於次日初迴轉。
3.到期交割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貸：處分投資利益 (或) 借：處分投資損失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債券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到期交割日，依期貨契約及為避險買進債券之公允價值，處分買進債券並認列處分債券損益。

七、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自營(非避險目的)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1.借券人交付保證金至借券中心之擔保品帳戶	借：借券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券人： 借券人繳交依借券中心規定應繳之借券保證金。 出借人： 期貨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借券中心，再由借券中心出借有價證券予借券人，並由借券中心收取保證金，故擔任出借人之期貨商無分錄。
2.出借人出借股票	僅作備忘分錄 註：若借券人尚未將借入股票賣出，僅做備忘分錄，以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借：借出證券 貸：投資有價證券 貸：投資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借券人： 無分錄。 出借人： 依出借日出借有價證券公平市價認列相關分錄。出借人(移轉人)仍持有移轉資產之控制權，不應除列，宜轉列至適當項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借出證券」。若出借資產原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宜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出證券」，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應作為權益調整項目。出借人若不於出借有價證券時重評價，而一併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亦無不妥。
3.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出售	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應付借券	無分錄	借券人： 依出售日借入有價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借：銀行存款 貸：投資有價證券		證券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資產與負債。 出借人： 無分錄。
4. 借券人及出借人每日評價	<p>借入股票已出售：</p> <p>(1) 評價為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應付借券—評價調整</p> <p>(2) 評價為利益： 借：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p> <p>借入股票未出售： 借券人期末時尚未將借入股票出售，則尚無評價問題。</p>	<p>(1) 評價為損失： 借：借券評價損失 貸：借出證券評價調整</p> <p>(2) 評價為利益： 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貸：借券評價利益</p>	<p>借券人： 依公允價值調整相關借入有價證券評價項目並認列評價損益。</p> <p>出借人： 不論借券人是否將所借入有價證券出售，出借人均應就所出借有價證券評價。</p>
5. 次日初迴轉評價項目	<p>借入股票已出售：</p> <p>(1) 評價為損失： 借：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p> <p>(2) 評價為利益：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貸：應付借券—評價調整</p> <p>借入股票未出售： 無分錄</p>	<p>(1) 評價為損失： 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貸：借券評價損失</p> <p>(2) 評價為利益： 借：借券評價利益 貸：借出證券評價調整</p>	<p>借券人： 於次日初將前日評價之相關調整予以迴轉。</p> <p>出借人： 於次日初將前日評價之相關調整予以迴轉。</p>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6. 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	<p>現金股利： 借：其他應收款(應收現金股利) 貸：其他應付款(應付代收現金股利)</p> <p>股票股利： 借：應收股票股利 貸：應付代收股票股利</p> <p>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應收股票股利</p> <p>「應收股票股利」、「應付代收股票股利」分別為「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之子項，由期貨商自設子目。</p>	<p>現金股利： 借：其他應收款 貸：股利收入 (或)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p> <p>股票股利： 取得股票股利部分僅做備忘記錄，註記股數增加數。</p>	<p>借券人： 現金股利：於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因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權利仍應屬出借人，故應依應收現金股利金額認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股票股利：應依除息除權參考價乘以獲分配股票股利股數，認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之子項項目。</p> <p>出借人： 現金股利：於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認列其他應收款及股利收入。 股票股利：取得股票股利部分僅做備忘記錄，註記股數增加數。</p>
7. 借券人將所借之股票回補	<p>借：買回應付借券 貸：銀行存款</p>	無分錄	<p>借券人： 依買回日公允價值將所借入有價證券回補入帳。若借入有價證券回補專券指定為還券之用且不得變更，應直接將回補有價證券支付之款項沖減「應付借券」，並認列評價損益。若有價證券回補及還券之時間非同一日，則回補有價證券支付之款項應列為「買回應付借券」，以區分係為還券之目的，並作為「應付借券」之減項。且</p>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非避險目的）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應付借券及買回應付借券應以相同之公允價值重評價，使其淨值為零。 出借人： 無分錄。
8. 借券人將所借之股票返還出借人(含現金及股票股利部分)	借：借券費用 貸：銀行存款 貸：代扣稅款 借：應付借券 借：應付代收現金股利 借：應付代收股票股利 借：借券回補損失 貸：買回應付借券 貸：銀行存款 貸：投資有價證券 貸：借券回補利益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借：借券費用 貸：借券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借出證券	借券人： 借券人返還自借券中心借入之有價證券並依約定之借券費率及借券期間支付出借人借券費用及借券中心服務費。 出借人： 出借人自借券中心領回所出借之有價證券並依約定之借券費率及借券期間收取借券人支付之借券費用及支付借券中心服務費。另將原出借有價證券分錄予以迴轉。
9. 借券中心返還借券人所繳交之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保證金	無分錄	借券人收到借券中心返還借券時所繳交之保證金。

(二)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期貨商從事自營交易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政府公債期貨交易，因避險所需借入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1. 訂定公債期貨契約並支付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	尚未有借券行為發生	借券人： 繳存依規定應繳之原始保證金。 出借人： 無分錄。
2. 公債期貨契約評價日(每日)	期貨契約公允價值上升：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未實現 期貨契約公允價值下跌：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未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尚未有借券行為發生	借券人： 依期貨契約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期貨契約評價損益。 此評價分錄於次日迴轉 出借人： 無分錄。
3. 借券人繳交借券擔保品	借：借券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尚未有借券行為發生	借券人： 依規定繳交借券所需保證金 出借人： 無分錄。
4. 借券人借入有價證券(公債)	借券人僅做備忘分錄，以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借：借出證券 貸：投資有價證券	借券人： 無分錄。 出借人： 依出借日出借債券之公允價值記錄出借分錄。
5. 借券人賣出(放空)所借入之有價證券(公債)	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應付借券 借：銀行存款 貸：投資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券人： 依出售日借入債券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資產與負債。 出借人： 無分錄。
6. 公債期貨契約到期交割	假設期貨契約到期交割為利益： 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無分錄	借券人： 依到期日公債期貨契約及公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期貨到期交割損益。 出借人： 無分錄。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假設期貨契約到期交割為損失： 借：投資有價證券 借：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假設交易未跨月，故不考慮期貨契約價值變動之影響。		
7. 每日就借入公債評價	假設評價損失：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假設評價利益： 借：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無分錄	借券人： 每日就借入債券公允價值，認列相關評價損益。此評價分錄於次日迴轉。 出借人： 無分錄。
8. 次日初迴轉借入公債評價項目	假設評價損失： 借：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假設評價利益： 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貸：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無分錄	借券人： 迴轉每日依借入債券公允價值，所認列之評價損益。 出借人： 無分錄。
9. 借券人回補公債	借：買回應付借券 貸：銀行存款	無分錄	借券人： 依回補日公允價值回補借入且放空之公債。 出借人： 無分錄。
10. 借券人返還所借入之公債及支付相關借券費用	借：應付借券 借：借券回補損失 貸：買回應付借券 貸：銀行存款 貸：借券回補利益 借：借券費用 貸：銀行存款	借：投資有價證券 貸：借出證券	借券人： 借券人返還自借券中心借入之債券並依約定之借券費率及借券期間支付出借人借券費用及借券中心服務費。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借券人	出借人	
	貸：代扣稅款		出借人： 出借人自借券中心領回所出借之債券。另將原出借債券分錄予以迴轉。
11. 借券中心返還借券人所繳交之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利息收入	無分錄	借券人： 收到借券中心返還之借券保證金，迴轉原保證金入帳分錄，並認列借券期間保證金孳息之利息收入。 出借人： 無分錄。
12. 出借人收到借券收入	無分錄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借：借券費用 貸：借券收入	借券人： 無分錄。 出借人： 依約定之借券費率及借券期間，收取借券人支付之借券費用並支付借券中心服務費。

八、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一)經紀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一、期貨交易人繳交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無未沖銷部位）				
期貨交易人繳交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1.期貨交易人撥入期貨商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對未抵繳之有價證券價值，不計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及權益數，故不作分錄。 2.期貨商每日於抵繳專戶記錄各期貨交易人繳存抵繳之標的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包含外幣及即期匯率）及市價。
二、期貨交易人繳交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1.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1.對期貨交易人撥入期貨商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取該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經折扣比率計算之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二者較小者，作為抵繳金額，計入期貨商保證金專戶及權益數。 2.本交易事項之認列，係以期貨商盤後部位及有價證券當日存入、提領後餘額，彙總計算當日抵繳金額，故不單獨對存入抵繳有價證券認列入帳。 3.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計算基礎：股票依當日收盤價為計
2.非結會員期貨商將客戶抵繳保證金有價證券交予結算會員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3.結算會員將有價證券結算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算基礎；中央登錄公債依前一日櫃買中心揭示之市價或理論價為計算基礎；國際債券依前一日櫃買中心揭示之市價或最近一次成交價為計算基礎。
三、期貨交易人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1.期貨交易人領回未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期貨交易人繳交用於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若無交易部位或有剩餘未抵繳評價價值，且其評價價值不計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數時，不作分錄。
2.期貨交易人領回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期貨交易人領取抵繳有價證券入帳金額，係以期貨商盤後部位及有價證券當日存入、提領後餘額，彙整計算當日抵繳金額，故不單獨對提領有價證券認列入帳。惟期貨商仍需以備忘錄式記錄各期貨交易人領回抵繳之標的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包含外幣及即期匯率)及市價。
(1)非結算會員向結算會員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2)結算會員向期貨商結算機構申請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四、續後評價				
1.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增加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商每日於市場收盤後，依收盤後部位及有價證券當日存入提領後餘額，以上述二、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及交易事項入帳計算方式，重新計算抵繳金額，並認列
2.有價證券抵	借：期貨交易人	借：期貨交易人	借：期貨交易人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繳金額減少	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 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本日抵繳金額與前 日抵繳金額之差 額。
五、向期貨交易人追繳保證金				
1.向期貨交易 人發出追繳 通知，期貨 交易人依追 繳通知將保 證金繳足至 原始保證金 金額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 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保證金 低於維持保證金 時，期貨商發出追 繳通知，期貨交易 人以現金繳足保證 金至原始保證金金 額，與現行以現金 方式存入保證金之 作法相同。
2.期貨交易人 權益數產生 借方餘額 (超額損失)	借：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 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 因超額損失產生借 方餘額，追繳之保 證金限以現金補 足。
六、期貨商領取期貨交易人抵繳證券執行處分權				
期貨商處分 期貨交易人 用以抵繳保 證金之有價 證券	處分日(T日)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註) 交割與款項收付 日(T+2日)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註)若處分期貨 交易人抵繳 之有價證券	處分日(T日)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註) 交割與款項收付 日(T+2日)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註)若處分期貨 交易人抵繳 之有價證券	處分日(T日) 借：其他應收款 貸：應收期貨交 易保證金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註)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 期貨商 交割與款項收付 日(T+2日)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註)若處分期貨 交易人抵繳 之有價證券	期貨商了結期貨交 易人全部期貨交易 契約後，期貨交易 人保證金專戶權益 總值為負數，且未 依期貨商之通知逾3 個營業日內未以現 金補足時，期貨商 處分其有價證券。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款項大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將超過款項調整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帳戶。	款項大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將超過款項調整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帳戶。	款項大於期貨交易人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時，將超過款項調整入期貨交易人權益帳戶。	
七、期貨交易人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權益收付				
1. 公債利息收入之收取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1. 未繳交至期交所抵繳專戶之公債，公債利息經「無款轉移」轉撥至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於公債付息前一日，依據公債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支付期貨交易人，期貨商須依規定辦理利息稅額代扣繳事宜。 2. 繳交至期交所抵繳專戶之公債，公債利息經「無款轉移」轉撥至期交所專戶，期交所於公債付息前一日，依據公債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支付期貨商，再由期貨商將利息撥付期貨交易人並依規定辦理利息稅額代扣繳。
2. 期貨商將公債利息收入交付期貨交易人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商所收取之公債利息收入係屬代付性質，若因交易人屬性不同代扣稅率亦不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如為外資法人應扣繳20%或依主張之適用稅率辦理扣繳，由期貨商繳交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開作業。
3. 國際債券利息撥付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國際債券及股票所生之權益，因係由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4. 股票股息撥付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期貨商出算公司直屬，故其權益仍屬所有，故期貨商毋需作分錄。
八、有價證券（債券）到期還本				
1. 期貨交易人領回有價證券改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領回有價證券，改以現金繳交保證金，本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與領取有價證券之作法相同。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2. 期貨交易人未領回有價證券時，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未領回有價證券時之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與現行現金保證金存入之作法相同。
九、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支出				
1. 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並認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期貨商按期貨交易所公告方法及費率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 期貨商	個別結算會員 期貨商	一般結算會員 期貨商	說明
列有價證券 抵繳保證金 作業管理費 收入	貸：期貨管理費 收入—有價 證券抵繳保 證金 貸：代收款項	貸：期貨管理費 收入—有價 證券抵繳保 證金 貸：代收款項	貸：期貨管理費 收入—有價 證券抵繳保 證金 貸：代收款項	向期貨交易人收取 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作業管理費 （含集保結算所 或清算銀行收 取之撥轉費用、 保管費及帳戶 維持費）。
2.自客戶保證 金專戶提領 有價證券抵 繳保證金作 業管理費收 入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自期貨交易人客戶 保證金專戶提領 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作業管理費 收入及行應提交 予清算銀行之撥 轉費用及帳戶 維持費。
3.月底認列並 支付期貨交 易所有價證 券抵繳保證 金作業之管 理費	借：期貨管理費 支出—有價 證券抵繳保 證金—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管理費 支出—有價 證券抵繳保 證金—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管理費 支出—有價 證券抵繳保 證金—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期貨交易所按月 向期貨商收取以 有價證券抵繳保 證金作業管理費 （含集保結算所 或清算銀行收 取之撥轉費用、 保管費及帳戶 維持費）。
十、期貨交易人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期貨交易人 以抵繳保證 金之有價證 券辦理期貨 契約之到期 交割	借：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借：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 期貨商 借：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 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 專戶—有價 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 權益—客戶 （或）期貨交易人 權益—委託 期貨商	期貨交易人申請 以有價證券辦理 期貨契約之到期 交割，經期貨商 向期貨交易人申 報由抵繳保證金 專戶之有價證券 辦理交割，本交 易事項之會計處 理為期貨交易人 現金並辦專戶 存其有相 同。 價證 券之 作 法 相 同。

二、自營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一、繳交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以有價證券抵繳未沖銷部位保證金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營業證券—自營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自營商撥入其他結算會員或期交所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原帳列有價證券項目轉至「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項目。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無分錄	
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代結算業務）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營業證券—自營（自營業務）	結算會員自營商從事代結算業務參照「經紀業務會計處理」中有關一般結算會員會計處理方式辦理之。
二、自營商領取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自營商領回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			
1.非結算會員領回抵繳有價證券	借：營業證券—自營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代結算業務）	自營商領回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將領回之有價證券自「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項目轉回投資有價證券項目。 結算會員自營商從事代結算業務參照上揭參之一「經紀業務會計處理」中有關一般結算會員會計處理方式辦理之。
2.結算會員領回抵繳有價證券	無分錄	借：營業證券—自營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三、續後評價			
1.自營商認列當日抵繳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1) 公允價值上升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依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認列抵繳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
(2) 公允價值下跌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依每日未平倉部位之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未實現)應依從事之期貨契約或選擇權契約細分為期貨契約利益、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2. 自營商每日依未平倉部位認列未實現損益			
(1) 公允價值上升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工具淨利益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衍生工具淨利益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2) 公允價值下跌	借：衍生工具淨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借：衍生工具淨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此會計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四、保證金追繳			
收到追繳通知，自營商依追繳通知將保證金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			自營商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結算會員發出追繳通知，自營商以現金繳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金額，與現行以現金方式存入保證金之作法相同。
1. 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代結算業務)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自營業務)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其他自有資金—帳戶) (自營業務)	
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代結算業務)	
五、自營商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權益認列			
1.自營商公債利息收入之認列			
(1)非結算會員公債利息收入之交付	不作分錄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其他應付款	結算會員所收取之公債利息收入係屬代收代付性質，依主張之適用稅率辦理扣繳，由結算會員繳交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轉開作業。
(2)結算會員將公債利息收入交付非結算會員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利息收入	借：其他應付款 貸：預付稅款 貸：代扣稅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3)結算會員認列其公債利息收入	不作分錄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利息收入	依據公債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認列相關利息收入及扣繳稅款部份。
2.國際債券利息撥付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依據國際債券付息計算方式，計算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
3.股票股息撥付	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股利收入(註) (或)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股票股利： 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註)若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且以自營部位之有價證券用以抵繳保證金，則用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現金	現金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股利收入(註) (或)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股票股利： 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註)若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且以自營部位之有價證券用以抵繳保證金，則用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其現金	股票所生之權益，因係由期交所或結算會員出具名冊予集保結算所，轉至發行公司過戶，故其孳息直接撥付予自營商，相關權益仍屬自營商所有，與現行認列投資有價證券之孳息作法相同。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股利收入帳列「股利收入」項目。若期貨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則其現金股利收入帳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項目。	股利收入帳列「股利收入」項目。若期貨商係以自有資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則其現金股利收入帳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項目。	
六、有價證券（債券）到期還本			
自營商領回有價證券改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自營商領回有價證券，改以現金繳交保證金，本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與領取有價證券之作法相同。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營業證券—自營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代結算業務）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代結算業務）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其他自有資金帳戶)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 有價證券到期領回： 借：營業證券—自營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3.保證金交予結算機構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銀行存款（自營保證金）（自營業務）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銀行存款 (代結算業務)	
自營商未領回有價證券時，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			未領回有價證券時之入帳金額作為繳交現金保證金，與現行現金保證金存入之作法相同。
1.非結算會員：轉入結算會員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代結算業務)	
2.結算會員：轉入自營保證金專戶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自營業務)	
七、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支出			
1.向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收取並認列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	無分錄	借：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貸：期貨管理費收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貸：代收款項	結算會員期貨商按期貨交易所公告方法及費率向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收取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含集保結算所或清算銀行收取之撥轉費用、保管費及帳戶維持費)。
2.自非結算會員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	無分錄	借：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結算會員期貨商自非結算會員客戶保證金專戶提領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及應提交予清算銀行之撥轉費用及帳戶維持費。
3.月底認列並支付期貨交易所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管理費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營 借：集保服務費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借：期貨管理費支出—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營(經紀) 借：集保服務費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 (或)應付帳款	期貨交易所按月向期貨商收取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管理費(含集保結算所或清算銀行收取之撥轉費用、保管費及帳戶維持費)。
八、自營商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自營商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衍生工具淨損失(已實現) 借：處分投資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借：衍生工具淨損失(已實現) 借：處分投資損失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貸：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自營商申請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辦理採實物交割期貨契約之到期交割，經結算會員確認該自營商保證金足夠時，向期交所申報由抵繳專戶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本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假設為自營商現金保證金足夠，並

交易事項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	結算會員期貨商	說明
	貸：衍生工具淨利益(已實現) 貸：處分投資利益	貸：衍生工具淨利益(已實現) 貸：處分投資利益	辦理扣減抵繳專戶存券，自營商以到期交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評價與處分損益。

九、投資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一)金融資產

1.定義

- (1)現金。
- (2)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
- (3)具有以下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 A.以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
 - B.以按潛在有利於企業之條件與另一企業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4)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A.企業有或有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B.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交割之衍生工具。基於此目的，該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不包括依 IAS32 第 16A 及 16B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可賣回金融工具、課予企業僅於清算時交付按該企業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予另一方之義務之工具，且依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者，或該工具係於未來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合約。

2.分類：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放款及應收款。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若：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下列情況或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作此指定：

A. 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B.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C.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

對在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IAS39 第 46 段(c)及附錄 A 第 AG80 至 AG81 段），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 企業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

若可歸因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到期日前出售仍滿足 IAS39 第 9 段規定之

條件，因而並不產生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意圖之疑問：

- (1) 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
- (2) 取消或重大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免稅之稅法變動（但不包括修訂利息所得所適用邊際稅率之稅法變動）。
- (3) 重大之企業合併或處分（例如出售某一部門），其使企業必須出售或移轉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維持其既有之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雖然企業合併為企業所控制之事項，但改變投資組合以維持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可能為其後果，而非先前預期者）。
- (4) 重大修改所許可投資之組成或特定類型投資金額之上限之法令或規範之變動，從而導致企業須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 產業之法定資本規範顯著增加，導致企業藉由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縮減規模。
- (6) 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目的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風險權重顯著增加。

一項可能性極低之災難情境（如銀行擠兌或影響保險人之類似情況），並非企業於決定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所評估之事項。以下舉例之情況可能顯示企業無積極意圖或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

- (1) 權益工具或因其具非確定年限（例如普通股）或因持有人可能收取之金額會以非預先決定之方式變動（例如股票選擇權、認股證及類似權利），故不可能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償還或贖回金融資產）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對金融資產之賣回特性支付代價與表達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並不一致。

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企業不僅應於原始認列時，且應於每一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

5.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 (1) 企業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及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3)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自非屬放款或應收款之資產群組所取得之權益（如共同基金或類似基金之權益），非屬放款或應收款。

任何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放款資產、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皆可能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惟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金融資產（例如具報價之債務工具）不符合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若符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原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規定辦理。
2. 關聯企業之定義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權益。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應採用權益法。所謂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 (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席次者。
 - (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
 - (3)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4) 管理者之互換。

(5)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2.合資係指兩方以上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合資具有多種不同之形式及結構。下列係所有合資兼具之特性：(1)兩方以上之合資控制者受合約協議所約束。(2)該合約協議確立聯合控制。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辨認出以下三大類通稱為合資且符合合資之定義者：

(1)聯合控制營運：合資控制者對於其在聯合控制營運中之權益，應於財務報表中認列(a)合資控制者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b)合資控制者所產生之費損及其所享有經由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2)聯合控制資產：合資控制者對於其在聯合控制資產中之權益，應於財務報表中認列：(a)合資控制者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並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分類(b)合資控制者已發生之負債(c)合資控制者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因合資而發生之負債，其所承擔之份額(d)出售或使用其對合資產出所享有份額之收益，及對合資所發生費損之份額及(e)合資控制者已發生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費用。

(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對於其在聯合控制個體中之權益，除準則規定之豁免及例外情形外，會計處理應採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

3.進行投資（最初投資、現金增資）時：

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銀行存款—銀行別

4.領取股息紅利時：

(1)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如下：

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收到現金股利：視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借：銀行存款—銀行別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股票股利：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4)投資成本與取得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間差額之處理：

投資成本與取得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 IFRS3 之規定處理。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依 IAS38 無形資產之規定，商譽不得攤銷。若該淨公允價值超過投資之取得成本者，其超過部分則於當期認列為投資利益，並增加該投資之帳面價值。

5.被投資公司減資時：應按減資金額與其發還股款間之差額填製傳票，憑以記帳。

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銀行存款－銀行別（若有發還股款）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減損時：

(1)採用權益法後，投資公司應依據 IAS39 之規定決定是否對關聯企業之淨投資額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時列累計減損，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當有證據顯示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減少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累計損失，應將其迴轉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借：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7.出售時：

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處分損益。至於長期股權投資累計減損餘額，則於期末評價時再行評價。

借：銀行存款－銀行別

處分投資損失－長期股權（虧損時）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投資利益－長期股權（獲利時）

十、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會計事務處理

(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台買賣受託買賣會計處理(專指款、券劃撥之交易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代買股票 (T日)	成交日：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 貸：交割代價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收委託人買進股票之價款 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交易所交割淨額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T+2日)	借：應收交割帳款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貸：應收帳款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 借：銀行存款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款項 借：交割代價 貸：待交割款項	認列交割時應交來之劃撥款項、匯款等 委託人繳入價款(含手續費) 結清應付交易所之交割代價
2.代賣股票 (T日)	成交日： 借：交割代價 借：應收帳款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應付交割帳款 貸：應收帳款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應收交易所交割淨額 應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應付委託人賣出股票之價款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認列交割時應付價款予委託人(包括手續費及代扣證交稅)
(T+2日)	交割與款項收付日： 借：待交割款項 貸：交割代價 借：銀行存款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借：應付交割帳款 貸：待交割款項	與交易所完成交割 實際支付代賣股票價款予投資人及繳納證交稅
(T+3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註) 貸：待交割款項	註：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代徵人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於證券市場 T+2日款券交割制度(DVP)實施後，相關之代收證交稅款最遲得於 T+3日繳納國庫(亦可於 T+2日提前繳納)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3.當月底	借：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貸：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每月認列折讓金額並劃撥至客戶交割專戶
	借：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貸：銀行存款－自有款項	
	借：經紀經手費支出 貸：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預估應付予證交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手續費支出
	借：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貸：銀行存款	支付予證交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手費支出

(二)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

1.總說明：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五九九號及興櫃股票交易性質，擬定相關之會計處理說明如后：

- (1)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除考量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足帳款並於當日(採逐筆交割者)或T+2日(採餘額交割者)完成給付結算之交易制度外，係比照受託買賣上市、上櫃股票之處理原則辦理。
- (2) 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收取推薦證券商支付之代辦收入，列為營業收入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並以「興櫃股票代辦收入」為明細項目。
- (3) 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款券，若客戶違約時該筆交易取消，故無須作分錄；若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有預收款項時，則將原分錄沖轉即可。

2.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興櫃股票之會計處理

(1)採逐筆交割者(其交割日與成交日為同一日)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受託買進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應付交割帳款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因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款項，若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無須作分錄。
	借：應付交割帳款 貸：待交割款項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若未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者，左列有關手續費之分錄不適用。
	借：銀行存款(手續費) 貸：待交割款項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2.受託賣出	成交日：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應收交割帳款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帳款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貸：待交割款項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手續費) 貸：待交割款項 成交日次一營業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待交割款項	因於成交日即向客戶收取股票，若客戶違約即取消交易無須作分錄。 若未向客戶收取手續費者，左列有關手續費之分錄不適用。

(2)採餘額交割者

交易事項	受託買進	受託賣出
1.成交日 (T日)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貸：交割代價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借：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交割代價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檯
2.交割日 (T+1日)	借：應收交割帳款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貸：應收帳款(手續費)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應付交割帳款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應收帳款
3.結算日 (款項收付日) (T+2日)	借：交割代價 貸：待交割款項 借：銀行存款 借：待交割款項 貸：應收交割帳款	借：應付交割帳款 貸：待交割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待交割款項 借：待交割代價 貸：交割代價
4. T+3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待交割款項

(3)證券經紀商收取推薦證券商支付之代辦收入者

借：應收帳款
 貸：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三)證券交易錯帳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錯誤處理日—當日 軋平(T日)	借：銀行存款 貸：錯帳收入 借：錯帳損失 貸：銀行存款	證券商應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以錯帳處理專戶就其原數為其買回或轉賣處理。但同一成交日同一種類之有價證券得先行相互抵繳處理，證券經紀商並於成交當日上午九時起，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最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應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依集保結算所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相互抵繳資料。
2.錯誤處理日—非當日軋平(T日)	T+1日之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 (錯賣之處理) 借：其他應收款 貸：銀行存款 (錯買之處理) 回補日(T+2日)之處理：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貸：錯帳收入 (迴轉上述錯賣之分錄) 借：銀行存款 借：錯帳損失 貸：其他應收款 (迴轉上述錯買之分錄)	證券商為前項買回或轉賣處理後，至遲應於處理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依集保結算所電腦輸入書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錯帳處理資料。
3.錯賣且非當日軋平，應另行提交擔保金	提交擔保金日： 借：其他應收款 貸：銀行存款 退回擔保金日： 借：銀行存款 借：借券費用 貸：其他應收款 貸：代扣款項	

(四)證券交易違約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 違約買進	借：其他應收款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貸：應收帳款－經紀 借：交割代價 貸：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借：銀行存款－違約處分專戶 貸：其他應收款	委託人買進股票未履行交割義務時，由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代辦交割手續 結算日 委託其他證券商賣出股票並完成交割
2. 違約賣出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應收帳款－經紀 貸：其他應付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銀行存款－違約處分客戶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委託人賣出股票未履行交割義務時，由本公司代辦交割手續 交割日以繳付交割保證金 委託其他期貨商補回股票完成交割出售價款淨額 出售價款與補回價款差額 補回價款淨額 收回交割保證金
期末評估	增提備抵呆帳 借：呆帳損失 貸：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或)減少備抵呆帳 借：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貸：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期末評估其他應收款收回之可能性
無法收回時	借：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貸：其他應收款	應收之違約交割款確定無法收回
收回沖銷帳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違約交割款原無法取回而後又取回者

3. 符合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91條第7項規定代辦交割而取得投資人違約交割證券之會計處理：

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因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適用營業細則第91條第7項第1款者)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A.發生違約時	借：違約證券 貸：應收交割帳款	代辦交割並取得違約證券 依受託契約及營業細則，違約債權仍存在
	借：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貸：銀行存款	達成協議或通知時，不必作分錄
B.月底評價	借：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違約證券」應按月依公允價值評價
C.下月初作迴轉分錄	借：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貸：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D.處分違約證券時	借：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違約證券	所得充抵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貸記：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項 若處分時即評估無法收回違約債權，則增列呆帳損失
E.委託人償還債務時	借：銀行存款 借：呆帳損失 貸：其他應收款	償還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 若處分時已增列呆帳損失，當年度償返則貸記：「呆帳損失」，跨年度償返則貸記：「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 (2) 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與委託人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適用營業細則第91條第7項第2款者)：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A.發生違約時	借：違約證券 貸：應收交割帳款 借：待交割款項 貸：銀行存款	代辦交割並取得違約證券 依受託契約及營業細則，違約債權仍存在
B.月底評價	借：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違約證券」應按月依公允價值評價
C.下月初作迴轉分錄		將前月底評價分錄作迴轉分錄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錄	借：違約證券評價調整 貸：違約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D.簽訂協議書時	借：其他應收款 貸：違約證券	受託期貨商以協議價格承接違約證券，故將「違約證券」調整為協議價格，差額借記：其他應收款
E.委託人償還債務時	借：銀行存款 貸：呆帳損失(或備抵呆帳) 貸：其他應收款	償還不足部分沖「呆帳損失(或備抵呆帳)」
F.處分違約證券時	借：銀行存款 借：處分投資利益 貸：違約證券	處分損益由受託期貨商承擔

(五)零股交易會計處理

請參考(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六)變更交易方式股票(全額交割股)會計處理

除委託人預先應繳入買進價款外，其餘會計處理請參考(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委託人預先繳入買進價款	借：待交割款項 貸：預收款項	委託人預先繳入買進價款

(七)盤後定價交易會計處理

同(一)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受託買賣會計處理。

(八)鉅額交易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代買證券	交割日： 借：待交割款項 貸：預收款項 借：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貸：交割代價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借：預收款項 貸：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借：交割代價 貸：待交割款項	預收客戶交割金額 應收委託人買進股票之價款 應付交易所交割淨額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結清與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借：銀行存款 貸：待交割款項	手續費收入由交割專戶轉入自有資金
2.代賣證券 (股票圈存後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交割日： 借：交割代價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借：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貸：待交割款項 貸：代收款項－證交稅 借：待交割款項 貸：交割代價 借：銀行存款 貸：待交割款項 交割日之次一日： 借：代收款項－證交稅 貸：待交割款項	應收交易所交割淨額 應付委託人賣出股票之價款 認列受託買賣股票之手續費收入 交割時交付價款予委託人(包括手續費及代扣證交稅) 結清與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 手續費收入由交割專戶轉入自有資金 繳交證交稅款

十一、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買入證券	第一日(成交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 貸：應付帳款 第二日： 無分錄 第三日(交割日)：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自營部門依操作策略買進有價證券並履行交割義務
2.賣出證券	第一日(成交日)： 借：應收帳款 借：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借：稅捐 貸：營業證券－自營 貸：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集中(或櫃檯) 貸：應付帳款-證券交易稅 第二日： 無分錄 第三日(交割日)： 借：銀行存款	自營部門依操作策略買進有價證券並履行交割義務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貸：應收帳款 借：應付帳款-證券交易稅 貸：銀行存款	
3.評價分錄	帳面價值高於總公允價值：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損失—自營 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總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利益—自營	自營依所持有之證券種類按公允價值評價
4.提列應付交易所經手費	借：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借：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貸：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經手費支出）	依當月份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之總金額乘以規定之費率計算應付交易所之經手費，依當月份於櫃檯中心買進、賣出之總金額乘以規定之費率計算應付櫃檯中心之經手費

十二、期貨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 估列提供期貨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	借：應收顧問費—期貨 貸：顧問費收入—期貨	月底依合約認列提供期貨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
2. 收取顧問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顧問費—期貨	實際自委任人收取期貨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

十三、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理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 指撥營運資金	借：期貨經理部基金 貸：指撥營運資金—期貨經理部	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指撥營運資金
2. 估列經營期貨全權委託之經理費收入	借：應收經理費—期貨 貸：經理費收入	月底依合約認列應收經營期貨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3. 實際收取經理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經理費—期貨	實際自委任人收取期貨全權委託人經理費收入
4. 估列經營期貨全權委託之績效報酬收入	借：應收績效報酬—期貨 貸：績效報酬收入	依合約，當操作績效達合約規範範圍時，認列應收績效報酬收入
5. 實際收取績效報酬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績效報酬—期貨	實際自委任人收取期貨全權委託人績效報酬收入

十四、期貨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1. 估列經營證券全權委託之經理費收入	借：應收經理費—證券 貸：經理費收入	月底依合約認列應收經營證券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 收取經理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經理費—證券	實際自委任人收取證券全權委託人經理費收入
3. 估列經營證券全權委託之績效報酬收入	借：應收績效報酬—證券 貸：績效報酬收入	依合約，當操作績效達合約規範時，認列應收績效報酬收入
4. 收取績效報酬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績效報酬—證券	實際自委任人收取期貨全權委託人績效報酬收入
5. 估列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	借：應收顧問費—證券 貸：顧問費收入	月底依合約認列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
6. 收取顧問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顧問費—證券	實際自委任人收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

十五、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債券交易會計處理

(一)債券買賣斷業務

	會計處理	說明
買賣斷法	賣出時： 借：銀行存款 借：出售證券成本 借：預付款項 借：代收款項-其他 貸：營業證券—自營 貸：出售證券收入 貸：應收利息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含息售價減除代扣稅款淨額 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債券成本 代扣買入日累積應收票面利息稅款 賣出日累積應收票面利息稅款減除買進時代扣稅款 上次付息日至賣出日累積應收之票面利息 估列至賣出日應有之累積應收票面利息
買賣斷法	買入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 借：應收利息 貸：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其他	買入價格(除息價)與應收利息之差額 上次債券付息日至買入日累積應收之票面利息 支付「含息價格扣除代扣稅款」後淨額 代扣買入日累積應收票面利息稅款
買賣斷法	期末評價： 市價下跌：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損失 貸：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市價上漲： 借：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利益 估列期末應收利息：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 面額*票面利率*買入日(或上次領息日)至 12/31 之天數/365

(二)附條件債券業務

1.說明

(1) 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方式之一種，交易雙方按約定承作金額、天期與利率，一方暫時出售債券予另一方，到期時再以事先約定之價格由原出售債券一方將同筆債券買回之交易。前述承作天期通常最短為一天，最長不超過一年。到期金額之議定，通常係以出售金額為本金，於特定期間依約定利率計算之本利和為到期買回金額。

(2) 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分類：

A.附買回交易(RP)：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出售債券給客戶，雙方並

約定於特定期間後，以約定利率所計算之本利和，向客戶買回該債券之交易。

B.附賣回交易(RS)：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向客戶買進債券，雙方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以約定利率所計算之本利和，將該債券賣回予客戶之交易。

(3) 判斷債券交易之經濟實質：

附條件交易在會計處理上究應以融資或買賣方式入帳，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基秘字第一四四號函建議，判斷債券交易為一融資或買賣行為，應依其交易實質為準，而不以書面契約為惟一依據。判斷交易之實質，通常可從下列五點考量其報酬與風險之歸屬而定：

A.若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處分債券所得價款與約定之附買回、賣回金額差額之歸屬。

若差額歸屬於賣方(在自營商進行附買回交易時，稱自營商為賣方、投資者為買方；在期貨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進行附賣回交易時，稱期貨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為買方、投資者為賣方。以下皆同。)則顯示該債券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若差額屬於買方，則顯示此報酬與風險已移轉於買方。

B.債券票面利息之歸屬。

若債券票面利息歸屬於賣方，而買方賺得者為議定之利息，則顯示該債券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若債券票面利息歸屬於買方，則顯示此報酬與風險已移轉於買方。

C.在約定日期到期前，賣方能否洽請買方更換標的債券。能則顯示該標的債券僅係擔保性質，其報酬仍歸屬賣方。

D.在交易期間，債券市價與約定買回或賣回金額間如有差額，賣方有無索回之權利或補足之義務。有則顯示該債券市價變動之報酬與風險仍歸屬賣方。

E.附條件交易之成交金額是否低於債券之公平市價。是則顯示交易之信用風險仍歸屬賣方。

前述五點交易實質中，若有任何一點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

2.會計分錄

(1)附買回交易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法	賣出時： 借：銀行存款 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售價 售價
	買回日： 借：財務成本 貸：應付利息 借：應付利息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貸：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其他	認列融資利息(售價*約定利率*承作天數/365) 約定債券 沖銷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融資利息代扣稅[(售價*約定利率*承作天數/365)*10%]
	期末未結清交易： 借：財務成本 貸：應付利息	售價*約定利率*承作起始日至 12/31 之天數/365

(2)附賣回交易

	會計處理	說明
融資法	買入日： 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貸：銀行存款	買入價格 買入價格
	賣回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 借：預付款項 貸：應收利息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買入價格*約定利率*承作天數/365 約定賣回價格扣除債券利息之預付稅款 沖銷應收利息 沖銷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
	期末未結清交易：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買入價格*約定利率*承作起始日至 12/31 之天數/365

2.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 (1)若經判斷交易為一融資行為，「附賣回債券投資」應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附買回債券負債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2)若經判斷交易為一買賣行為，則附條件債券交易應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合約金額、交易之性質及條件，暨其會計政策等資訊。

十六、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一) 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有關賣斷交易與買進回補之帳務作業爰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會計項目：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非資產項目的減項)；賣空交易(先賣後買)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借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2. 成本認定：前項賣斷交易所認列的成本(或收益)，應依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所採行的存貨評價方法認列(如平均成本法等)，且因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持有期間甚短，可不必攤銷折溢價。
3. 評價日作業：「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項目應按公允價值評價。
4. 損益認列時點：應於現券買回日認列買賣損益。換言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項目留存餘額時，所有現券買回均應優先沖抵該項目，不可以自有債券部位入帳。

十七、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

- (一) 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與客戶從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
- (二) 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應正式入帳處理。
- (三) 依94.6.10基秘字第145號內容解釋，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惟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者，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後，應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

1. 公債發行前會計處理程序—釋例資料

交易標的：A91107(20年期)

發行日：91/8/16

標售日：91/8/13(票面利率3.75%)

發行前交易：在91/8/6~91/8/15期間，約定以A91107為交易標的，同時約定在該公債發行日，辦理款券交割之買賣斷交易。

2. 交易交割流程

(1)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A. 交易流程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8/6			@5,000 萬 (3.8%)			@5,000 萬 (3.8%)
8/7	@5,000 萬 (3.7%)			@5,000 萬 (3.7%)		

B. 交割流程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8/16	@5,000 萬	\$5,035 萬	\$70 萬		\$4,965 萬	@5,000 萬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櫃檯買賣中心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

A. 交易流程(同上)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8/6			@5,000 萬 (3.8%)			@5,000 萬 (3.8%)
8/7	@5,000 萬 (3.7%)			@5,000 萬 (3.7%)		

B. 交割流程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8/16			@5,000 萬	\$4,965 萬	\$4,965 萬	@5,000 萬
8/16	@5,000 萬	\$5,035 萬	\$5,035 萬	@5,000 萬		

3. 會計帳務

	A 證券商	B 證券商	C 票券公司
8/6		備忘分錄* 借：應收發行前債券 (3.8%)@5,000 萬 貸：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3.8%)@5,000 萬	備忘分錄* 借：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3.8%)@5,000 萬 貸：應付發行前債券 (3.8%)@5,000 萬

	A證券商	B證券商	C票券公司
8/7	備忘分錄* 借：應收發行前債券 (3.7%)@5,000萬 貸：應付公債發行前款項 (3.7%)@5,000萬 *(備忘分錄避免與正常項目混淆)	備忘分錄* 借：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3.7%)@5,000萬 貸：應付發行前債券@5,000萬 (3.7%) *(備忘分錄避免與正常項目混淆)	*(備忘分錄避免與正常項目混淆)
8/16	(反向沖銷)備忘分錄* 借：應付公債發行前款項 (3.7%)@5,000萬 貸：應收發行前債券 (3.7%)@5,000萬	(反向沖銷)備忘分錄* 借：應付公債發行前款項 (3.8%)@5,000萬 貸：應收發行前債券 (3.8%)@5,000萬 借：應付發行前債券 (3.7%)@5,000萬 貸：應收公債發行前款項 (3.7%)@5,000萬	
8/16 等值 分錄	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5,035萬 貸：銀行存款\$5,035萬	借：銀行存款\$70萬 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65萬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65萬 貸：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70萬	借：銀行存款\$4,965萬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65萬
8/16 處所 分錄	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5,035萬 貸：銀行存款\$5,035萬	借：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65萬 貸：銀行存款\$4,965萬 借：銀行存款\$5,035萬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65萬 貸：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70萬	借：銀行存款\$4,965萬 貸：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4,965萬

十八、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實物申購與買回

(一) 處理原則

1. 參與期貨商自行或受託進行 ETF 之實物申購與買回，應依證交所所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實務申購/買回作業要點處理。
2. 實物申購：參與期貨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股票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3. 實物買回：參與期貨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受益憑證之申請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現金差額。
4. 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份，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

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期貨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期貨商，則為該參與期貨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5.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期貨商自行辦理之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份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股份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份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二) 會計處理

1. 實物申購

時點	分錄	說明
申購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借：其他營業支出 借：存出保證金 貸：其他應付款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貸：應付帳款	申購之 ETF 申購手續費 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 待補足證券價款 申購所移出之 ETF 成分股 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現金差額及手續費
補足股份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貸：應付帳款 (或)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貸：存出保證金 借：其他應付款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其他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自購入不足之部分 委託投信代買 補足不足之股份 沖最小實物申購保證金

2. 實物買回

時點	分錄	說明
買回日	借：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借：應收帳款—交割款 借：其他營業支出 借：出售證券成本—自營—集中 貸：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集中 貸：營業證券—自營—集中 貸：應付帳款—交割款	贖回 ETF 成分股 投信欠證券商之現金差額 贖回手續費 移出 ETF 之成本 贖回 ETF 之淨值(依贖回前一日之收盤價) 申購所移出之 ETF 成分股 贖回手續費

十九、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分割公債交易之會計處理

(一) 會計處理說明

1. 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取得債券時，應以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依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取得時之折、溢價應按利息法攤提。惟 34 號公報正式實施後，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務證券應按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差額應列入損益，故溢、折價攤銷與否並不影響當期損益，為會計處理方便，亦可於認列利息收入時不攤銷折、溢價。
2. 債券分割後，其帳列會計項目雖仍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另設明細帳，以紀錄後續之相關事項。
3. 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以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利息券(IO)作為擔保品，衡量及損益認列原則不變，但應依 34 號公報函釋規定予以重分類至適當項目。另依第 36 號公報第 120 段應揭露事項規定，證券商應揭露提供作為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及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約條件。
4. 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以利息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並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應視為借款交易。
5. 分割債券重組後，其帳列會計項目雖仍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回復為分割前應有之會計處理與紀錄。

(二) 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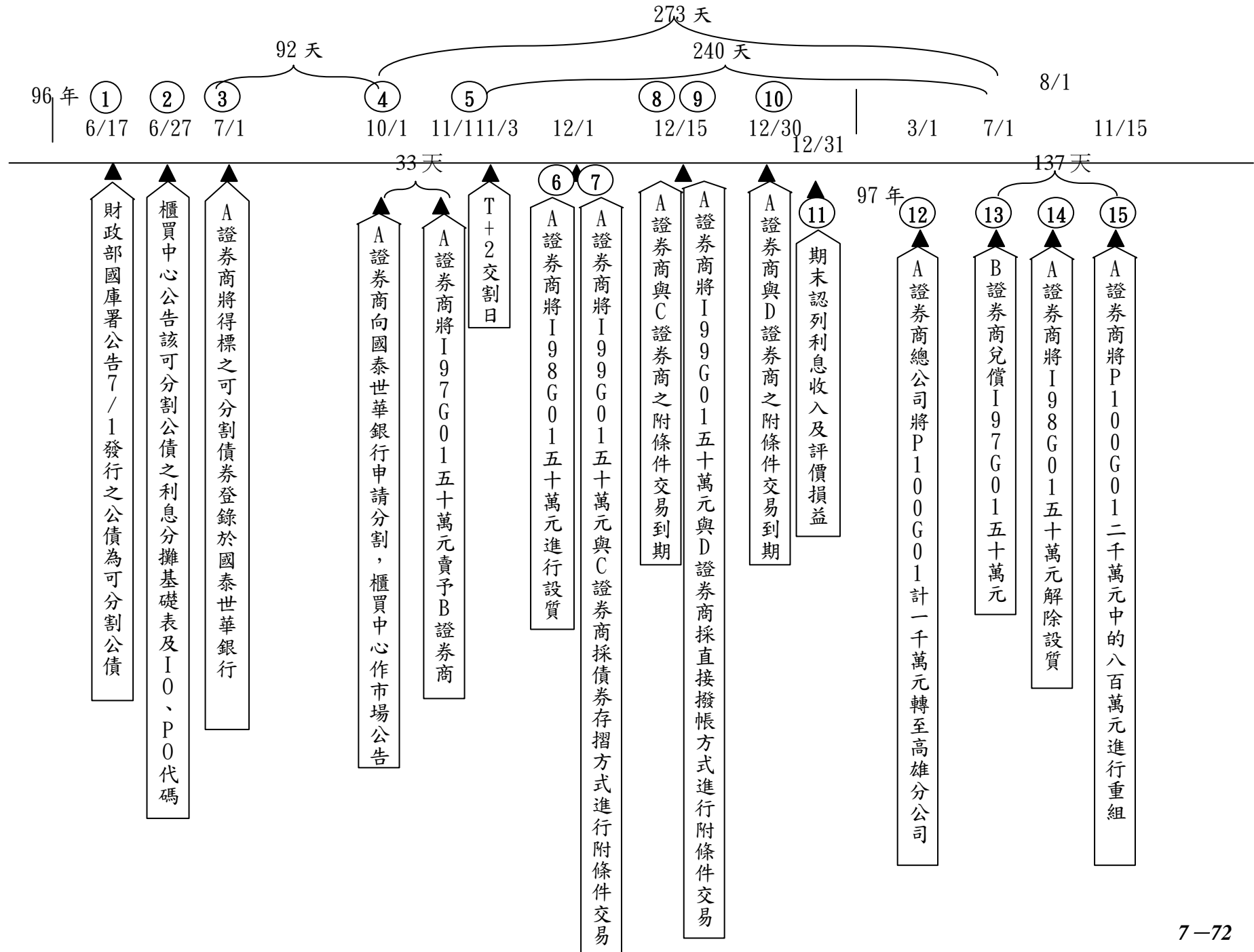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金 額
資產：		
銀行存款		
附賣回債券投資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其他預付款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金 額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櫃檯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櫃檯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三) 分割公債分割重組作業會計處理釋例



假設釋例前提說明：

集保結算所選擇於台灣銀行開立登錄公債帳戶，亦即台灣銀行為集保結算所之往來清算銀行。

本釋例除 96/11/1 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交易日外，所有殖利率曲線均假設為水平，保持在 2%。

債券自營商每日皆有大量買賣交易，惟為簡化分析，本例假設除另有說明外，該分割債券皆由券/期貨商持有，而未作交易。

本釋例計算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在誤差。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① 財政部公告發行	財政部於 96 年 6 月 17 日公告 7/1 發行五年期之 A96107 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財政部國庫署配合公告為可分割	無分錄
② 櫃買中心公告分割代碼及利息分攤基礎表	櫃買中心於 6/27 公告 7/1 發行之可分割公債之 IO/PO 代碼及利息分攤基礎表	IO 及 PO 編碼原則均以各年 7/1 到期日編 IO：I97G01、I98G01、I99G01、I100G01、I101G01 PO：P100G01 (G 表示 7 月)	無分錄
③ 標購與登錄	A 證券商將得標之可分割債券 A96107 計 2,000 萬元，其票面利率為 2.5%，發行年限為五年，得標利率為 2%，標購金額為 20,471,346 登錄於國泰世華銀行。	以 2% 購入公債，標購金額為 20,471,346	A 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471,346 貸：銀行存款 \$20,471,346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4 分割	A 證券商於 10/1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分割、繳清前手息稅款，櫃買中心作市場公告	<p>1. A 證券商填具「中央登錄債券分割申請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分割，並繳交 7/1~10/1(發行日至分割日)應計利息所得 10%之扣繳稅款(註)予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前手息完稅證明)。若 A 證券商所持有之 A96107 非於發行時即標入持有，而係另於次級市場購入者，無論其持有期間多久，前開前手息稅款仍應由申請分割者結清。</p> <p>2.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分割作業將分割債券轉入集保結算所在台灣銀行之中央登錄公債專戶，隨即將 A 證券商原付息公債 A96107 計 2000 萬元分割為 IO 五 券 (I97G01、I98G01、I99G01、I100G01、I101G01 面額各 50 萬元共 250 萬元)及 PO 一 券(P100G01 面額計 2000 萬元)，並依分割申請書所載，登錄於 A 證券商之證券集保帳戶中。</p> <p>3. 分割者完成分割申請後將其「中央登錄公債分割申請書」第二聯，及其分割後之 IO、PO 集保庫存資料以傳真方式予櫃買中心辦理分割公債掛牌買賣公告。並將前開申請書第二聯後補至櫃買中心以備存查。</p> <p>(註) 國泰世華銀行應代扣繳 96/07/01~96/10/01 間應計利息 10% 稅款 =2000 萬元 *2.5%*92/365*10%=12,602.7 元無條件捨去後為 12,602</p>	<p>借：應收利息\$126,027 (註1) 貸：利息收入\$102,437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3,590</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573,782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0,447,755 貸：應收利息\$126,027</p> <p>借：其他預付款\$12,602 貸：銀行存款\$12,602</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債分割前後之項目同為”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在本釋例為便於說明，將公債分割後之項目以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表示，以茲辨別。 ■ 應收利息收入為 $20,000,000 * 2.5% * 92 / 365 = 126,027$ <p>期末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應依規定評價，其與攤銷後成本差額列入損益</p>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5 買賣	A 證券商於 96/11/1 透過固定收益交易平台出售 I97G01 面額 50 萬元，並由 B 證券商買到，成交價格為 98.05 元，換算為殖利率為 3.0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交後由集保結算所於 T+2 日即 11/3 提供應扣繳稅款資料予證券商查詢，由賣出之證券商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10% 後，T+4 日匯至台灣銀行之扣繳專戶，集保結算所於 T+3 日提供扣繳資料予臺灣銀行供其核對扣繳稅款及所得資料。（臺灣銀行於每月 10 日將利息所得扣繳稅款上繳國庫，全年度再彙總開立扣繳憑單）。 ■ 成交價為 98.05，成交金額為 490,250 ■ A 證券商賣出時即須扣繳稅款，扣繳日為 T+2 日，故需扣繳至 11/3，扣繳金額為 $=2,439 \times 33/365 \times 10\% \times (500,000/100,000) = 110.25$ 無條件捨去後為 110，故實得金額為 490,140 	<p>A 證券商</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29</p> <p>貸：利息收入 \$829</p> <p>(請詳附表二)</p> <p>T+2 日：</p> <p>借：銀行存款 \$490,250</p> <p>借：出售證券成本 \$493,478</p> <p>貸：出售證券收入 \$490,250</p> <p>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493,478</p> <p>T+4 日：</p> <p>借：其他預付款 \$110</p> <p>貸：銀行存款 \$110</p> <p>B 證券商</p> <p>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490,250</p> <p>貸：銀行存款 \$490,250</p>
6 質權設定	A 證券商於 96/12/1 將 I98G01 之 50 萬元進行設質，質權人為德意志銀行	A 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 I98G01 之債券權利設質給德意志銀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處理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7 附條件交易—簽發交易憑證	A 證券商於 96/12/1 將 I99G01 面額五十萬與 C 證券商進行附條件交易，天期十五天，利率 2.0%，A 證券商採債券存摺方式交付。	<p>A 證券商申請開立 I99G01 附條件債券存摺，交付 C 證券商。C 證券商將銀行存款五十萬付給 A 證券商。</p> <p>Ⓐ 該附條件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故視為借款交易，毋須扣繳。</p>	<p>A 證券商</p> <p>借：銀行存款 \$500,000</p> <p>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p> <p>C 證券商</p> <p>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p> <p>貸：銀行存款 \$500,000</p> <p>說明：</p> <p>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若 C 證券商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利處分或再質押 I99G01 債券時，則 A 證券商應在其資產負債表將該資產重分類並另予表達，以有別於其他未供作附條件交易之資產。</p>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8 附條件交易 到期	96/12/15 本日 I99G01 面額五十萬之附條件交易到期	A 證券商支付 C 證券商 $500,000 * (1 + 2\% / 365 * 15) = 500,411$ 同 (A) 該附條件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出售之條件，故視為借款交易，毋須扣繳。 (B) 然分割公債進行附條件交易時，附條件交易所給付之融資利息其課稅方式應比照分割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C) 但附條件交易利息應扣繳 10% 即 $411 * 10\% = 41$ ，A 證券商仍應開立 41 元之扣繳憑單予 C 證券商。	A 證券商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借：財務成本 \$411 貸：銀行存款 \$500,411 C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370 借：其他預付款 \$41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利息收入 \$411
9 附條件交易 一轉讓登記	96/12/15 A 證券商將 I99G01 面額五十萬元之債券與 D 證券商進行附條件交易，天期一樣十五天，利率 2.0%，惟本次採直接轉帳方式進行	A 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 I99G01 之債券轉至 D 證券商帳戶，D 證券商將銀行存款五十萬付給 A 證券商。 同 (A)	A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000 貸：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D 證券商 借：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10 附條件交易 到期	96/12/30 I99G01 面額五十萬元之附條件交易到期，D 證券商將其轉回 A 證券商	D 證券商通知集保結算所將 I99G01 面額五十萬元轉至 A 證券商帳戶，A 證券商將銀行存款 $500,000 * (1 + 2\% / 365 * 15) = 500,411$ 付給 D 證券商。 雖然 D 證券商採直接撥帳方式將 I97G01 予 A 證券商，因其仍屬附條件交易，故毋須預扣稅款 附條件交易所給付之融資利息課稅方式同 (B) (C)	A 證券商 借：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00 借：財務成本 \$411 貸：銀行存款 \$500,411 D 證券商 借：銀行存款 \$500,370 借：其他預付款 \$41 貸：附賣回債券投資 \$500,000 貸：利息收入 \$411
11 期末認列利 息收入及評 價損益	A 證券商應認列 I97G01、I98G01、I99G01、I100G01、P100G01 等債券 96/10/1-96/12/31 期間之利息收入。 B 證券商認列 I97G01 債券 96/11/1-96/12/31 期間之利息收入。	A 證券商依債券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 $20,573,782 * (1.02^{(31/365)} - 1) + (20,573,782 - 492,649) * (1.02^{(61/365)} - 1) = 101,120$ B 證券商依債券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 $490,250 * (1.030148^{(61/365)} - 1) = 2,440$	A 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101,120 貸：利息收入 \$101,120 B 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2,440 貸：利息收入 \$2,440 說明： A 證券商及 B 證券商分別依公允價值評價： 公允價值上升： 借：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x×x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貸：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 公允價值下降： 借：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損失××× 貸：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⑫ 總分公司調 券	97/3/1 由於 A 證券商高雄 分公司成立，故 A 證券 商總公司將 P100G01 計 1000 萬轉至高雄分公司	A 證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轉帳作 業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備註即可
⑬ 到期兌償— I95G01	97/7/1 I97G01 已到期，B 證券商收到票面五十萬之 息金	1. B 證券商認列 I97G01 債券 97/1/1—97/7/1 期間之利息收 入 (500,000 — 490,250) — 2,440=7,310 2. 集保結算所將 I97G01 面額五 十萬元之持有人 B 證券商及持 有期間等資料提供給臺灣銀 行，由臺灣銀行代扣繳 10% 稅 款 $2,439 \times 240 / 365 \times 10\% \times$ (500,000 / 100,000) = 801.8 元，無條件捨去後為 801 元	B 證券商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7,310 貸：利息收入 \$7,310 借：銀行存款 \$499,199 借：其他預付款 \$801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500,000
⑭ 質權解除	A 證券商辦理 96/12/1 設 質之 I98G01 解質設定	向集保結算所申請 I98G01 質權解 除 無現金流量，無須扣繳	無分錄
⑮ 申請重組	97/11/15A 證券商申請重 組	■ 97/11/15A 證券商將 P100G01 2,000 萬元中之 800 萬元，及 剩餘四年各年到期之息票， 各 20 萬元進行重組（即 800 萬元×2.5%）。A 證券商 填具「中央登錄債券重組申 請書」辦理集保重組，將 A 證券商集保帳戶之分割公債 P100G01 800 萬、I98G01 20 萬、I99G01 20 萬、I100G01 20 萬、I101G01 20 萬，通知 臺灣銀行進行重組為四年期 之附息公債 A96107 計 800 萬，並將其轉到 A 證券商指 定之華南銀行附息公債帳戶 ■ 重組前之利息所得計算(請詳 利息分攤基礎表) 由於 A96107 於分割時即已將分割 前 96/7/1~96/10/1 之利息所得進行 扣繳(前手息已完稅)，故於重組時 僅對分割日以後，即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140,560 貸：利息收入 \$140,560 (請詳附表三) 借：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138,062 借：應收利息 75,068 貸：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8,213,130 說明： ■ 97/1/01~97/11/15 之利息收入 為 140,560 【 180,676 — (101,120 — 492,649*(1.02^(31/365) — 1))*(8,000,000/20,000,000)】 ■ 97/07/01 附息債券現值為 8,152,309(請詳附表四) ■ 97/11/15 附息債券應收利息為 8,000,000*2.5%*137/365=75,06

情況	說明	作法	會計處理
		<p>96/10/1~97/11/15 之利息所得開立免扣繳憑單，計算如下：</p> <p>I98G01 $(2,380 \times 273/365 + 2,439 \times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390.46$</p> <p>I99G01 $(2,321 \times 273/365 + 2,380 \times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258.99$</p> <p>I100G01 $(2,265 \times 273/365 + 2,321 \times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130.72$</p> <p>I101G01 $(2,210 \times 273/365 + 2,265 \times 137/365) \times (200,000/100,000) = 5,005.58$</p> <p>P100G01 $(88,385 \times 273/365 + 90,595 \times 137/365) \times (8,000,000/4,000,000) = 200,223.26$</p> <p>上述合計為 221,009。集保結算所將利息所得資料提供予臺灣銀行後，臺灣銀行開立 221,009 之免扣繳憑單。</p> <p>■ 重組後之附息公債以現行附息公債課稅方式行之。</p>	<p>8</p> <p>■ 97/11/15 附息債券利息收入為 $8,152,309 \times (1.02^{(137/365)} - 1) = 60,821$</p> <p>■ 營業證券 8,138,062 計算方式為 $8,152,309 + 60,821 - 75,068 = 8,138,062$</p> <p>■ 由於分割債券重組後，I98G01、I99G01、I100G01、I101G01 各面額 20 萬及 P100G01 面額 800 萬等債券已為一新記帳單位 (unit of account)，雖然 A 證券商仍列為會計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但應回復為先前未分割時應有之會計處理與記錄。</p>

附表一~四 係提供會計處理計算參考用

附表一

	I97G01	I98G01	I99G01	I100G01	I101G01	P100G01	合計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500,000
現值(A) (96/7/1,2%)	490,196	480,584	471,161	461,923	452,865	18,114,616	20,471,345
利息收入	2,453	2,405	2,358	2,311	2,267	90,643	102,437
現值(B) (96/10/1,2%)	492,649	482,989	473,519	464,234	455,132	18,205,259	20,573,782
折價(F)	7,351	17,011	26,481	35,766	44,868	1,794,741	1,926,218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附表二

	I97G01	I98G01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分割日期	96/10/1	96/10/1
交易日期	96/11/1	96/12/1
差距天數	31	61
交易日現值(C)(以 2%)	493,478	484,590
利息收入(D)=C-B	829	1,601
帳面折價E=F-D	6,522	15,410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附表三

	I98G01	I99G01	I100G01	I101G01	P100G01	合計	乘於 40%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000,000	
分割日期	96/10/1	96/10/1	96/10/1	96/10/1	96/10/1		
交易日期	97/11/15	97/11/15	97/11/15	97/11/15	97/11/15		
差距天數	410	410	410	410	410		
交易日現值 (C)(以 2%)	493,853	484,170	474,676	465,369	18,614,755	20,532,824	8,213,130
利息收入 (D)=C-B	10,864	10,651	10,442	10,237	409,496	451,691	180,676
帳面折價 E=F-D	6,147	15,830	25,324	34,631	1,385,245	1,467,176	586,870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本案例：本金金額為二千萬元，五年期，票面利率為二·五%，故每年息票為五十萬元。

附表四

期間 \ 債票	I98G01	I99G01	I100G01	I101G01	P100G01	合計	乘於 40%
票面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0	22,000,000	
現值(G) (97/7/1,2%)	490,196	480,584	471,161	461,923	452,865	20,380,773	8,152,309
現值(C) (97/11/15,2%)	493,853	484,170	474,676	465,369	18,614,755	20,532,824	8,213,130
利息收入 (D)=C-G	3,657	3,586	3,515	3,446	18,161,890	152,051	60,821

說明：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利息分攤基礎表」

期間 \ 債票	I97G01 (票面 10 萬)	I98G01 (票面 10 萬)	I99G01 (票面 10 萬)	I100G01 (票面 10 萬)	I101G01 (票面 10 萬)	P100G01 (票面 400 萬)	合計
第一年 (96/7/1~97/7/1)	2,439	2,380	2,321	2,265	2,210	88,385	100,000
第二年 (97/7/1~98/7/1)	—	2,439	2,380	2,321	2,265	90,595	100,000
第三年 (98/7/1~99/7/1)	—	—	2,439	2,380	2,321	92,860	100,000
第四年 (99/7/1~100/7/1)	—	—	—	2,439	2,380	95,181	100,000
第五年 (100/7/1~101/7/1)	—	—	—	—	2,439	97,561	100,000

說明：1.本表數字計算時涉及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至元為主，故存有誤差。

2.本表為求範例計算簡便計算至整數，正式利息分攤基礎表於發行時由櫃買中心公佈並提供至小數點下

第 9 位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		
企業無裁量權 (有裁量權)	<p>月底按公司章程規定，依每月公司結算盈餘，按公司章程規定員工分紅比例，提列薪資費用：</p> <p>借：薪資費用 貸：應付費用－員工紅利</p> <p>實際發放（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p> <p>借：應付費用－員工紅利 貸：銀行存款 貸：薪資費用</p>	<p>企業無裁量權： 員工分紅金額係依固定比例提列，期貨商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所訂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p> <p>企業有裁量權： 期貨商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p> <p>次年度依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發放員工分紅。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決議發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損益項目，低(高)估數借(貸)記薪資費用項目作調整。</p>
二、期貨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期貨商買回庫藏股票 轉讓員工	<p>庫藏股買回日：</p> <p>借：庫藏股票 貸：銀行存款</p> <p>給與日：</p> <p>借：薪資費用 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p> <p>員工繳款認股：</p> <p>借：銀行存款 借：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貸：庫藏股票 貸：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p> <p>沖銷逾期未認員工認股權</p> <p>借：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貸：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p>	<p>買回庫藏股</p> <p>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每單位公允價值乘以擬轉讓員工股數，估列薪資費用。</p> <p>係員工繳納股款扣除證交稅後之淨額。並沖銷相關購回庫藏股成本及估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p> <p>依逾期員工未認股數比例，沖銷已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項目</p>
三、期貨商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期貨商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且員工認購價	<p>借：銀行存款 貸：股本 貸：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p>	<p>員工依公允價值認購期貨商增資發行新股，公允價值高於股票面額部份，調整資本公積－普通股</p>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格等於公平價格 (註)		發行溢價項目
期貨商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且員工認購價格低於公平價格 (註)	給與日： 借：薪資費用 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日： 借：銀行存款 貸：股本 貸：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衡量給與日所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若無既得期間，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員工認購繳納股款 員工認購股數 員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部份
四、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聯屬公司員工		
母公司以本身權益商品給與聯屬公司員工（如期貨商之集團金控以本身權益商品提供予期貨商員工）	依既得期間估列薪資費用： 借：薪資費用 貸：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既得期間期滿，母公司將其股票轉讓子公司（期貨商）員工： 借：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貸：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聯屬公司依給與日估計之每股公平價格，依既得期間，分年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於既得期間屆滿，母公司將股票轉讓聯屬公司員工，沖銷既得期間累積認列之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並調整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項目。

註：期貨商若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時，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二十一、提列各項基金、公積之會計處理

(一)營業保證金

1.說明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期貨商申請兼營證券業務者，另依證券交易法第55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上述營業保證金，以現金或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繳存為限。

2.會計分錄

借：營業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二)交割結算基金

1.說明

期貨結算會員於進行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前，依規定繳存於期貨結算機構之款項；此交割結算基金，應以繳存現金為限。

期貨商申請兼營證券業務者，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32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應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2.會計分錄

借：交割結算基金

貸：銀行存款

(三)法定盈餘公積

1.說明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2.會計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貸：法定盈餘公積

(四)特別盈餘公積

1.說明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及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由盈餘提撥公積均屬之。

2.會計分錄

借：未分配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參、其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出納會計處理程序

(一)本制度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包括新臺幣及外幣)、在途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所稱票據，係指可提出交換之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定期存單、政府債券、公司債、股票及其他債券。

(二)出納之範圍如下：

- 1.辦理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移轉及保管。
- 2.簽發收款收據、送款簿、支票等收付款項憑證。
- 3.保管定期存單、存摺、有價證券及重要契據。
- 4.根據繳款書、送款單、辦理繳款存款手續。
- 5.根據收款通知，向客戶收款。
- 6.匯寄或收兌外埠款項。
- 7.根據通知，代收代扣各種稅款及其他款項。

(三)現金／票據收付之處理：

- 1.現金／票據收入，應憑現金收入傳票或其他視同現金收入傳票之各項收款憑證收款，並應將此項傳票及收款憑證依次編號並簽章後憑以入帳。
- 2.現金／票據支付，應憑已經由必要人員簽章之現金支出傳票或其他視同現金支出傳票之各項付款憑證付款，並將此項傳票及付款憑證依次編號加蓋「現金付訖」、戳記後憑以入帳。

(四)重要資產之保管：

公司重要印鑑、空白支票、存摺及重要資產(如商業本票、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他保管憑證)之保管規定，如保管人員之名稱、使用、領用及保管等控管程序，茲分述如下：

1.重要印鑑之保管：

- (1)印鑑須由專人保管，並登錄「印鑑保管清冊」予以控制。
- (2)印鑑管理單位應妥善保存「印鑑保管清冊」，俾於必要時核對。
- (3)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確實登錄保管人移交記錄。

(4)公司印章應詳予登記，並不定時盤點。

2.空白支票之保管：

- (1)空白未使用之票據，應妥善存放，於下班時應鎖於保險箱內，以防失竊。
- (2)空白票據保管人員應定期盤點空白票據，另應由票據保管人員及會計以外之第三人不定期盤點。

3.存摺之保管規定：

- (1)公司往來帳戶之存摺，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非存摺保管人員，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任意取用存摺。
- (2)帳戶存摺與該帳戶印鑑章之保管應分由不同人員負責，且不得因職務代理而為同一人。
- (3)存摺之保管人員應於下班後，將存摺妥善存放於保險箱或上鎖之抽屜，以防止他人竊取。

4.重要資產，如商業本票、定存單、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所有權狀等之保管規定：

- (1)商業本票、有價證券之保管及領用應依「投資循環—投資標的物之管理作業」辦理。
- (2)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他重要保管憑證應指定專人保管，並上鎖妥善存放於安全地方。保管權狀之人不得同時保管不動產過戶印鑑。
- (3)定存單之保管，應指定專人保管，並上鎖妥善存放於安全地方。保管定存單之人不得同時保管原留印鑑。
- (4)保險箱內存放之重要資產應不定期進行盤點。

(五)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1.本公司於給付下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1)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

- (2)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2.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前條各項所得扣繳稅款項向國庫繳清，同時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依該彙報之扣繳憑單分別填發納稅義務人。
- 3.本公司每年依規定應扣繳稅款所給付之所得，及給付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將該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二、財產事務處理程序

(一)本制度所稱財產，係指經營上以使用為目的置備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所稱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非消耗性用具及具有消耗性之用品而言。

(二)本公司之財產物品以集中總務部門詳予登記管理，會計部門設帳統馭，分由經管部門或使用單位負責保管為原則。

(三)財產之增置及減少

1.財產之增加，包括下列各項：

- (1)購置
- (2)營建
- (3)改良
- (4)交換
- (5)捐贈
- (6)其他

2.購置財產到達，營建或改良擴充工程完成以及交換、捐贈等之財產取得時，主辦部門則應會同指定驗收人員及監驗人員，根據契約、圖說、發票、清單及有關文件，負責按照規定確實驗收，其涉及專門技術性者，應指派專

門技術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負責驗收，如屬專用者，應由使用單位會同辦理。

3.財產之減少，包括下列各項：

- (1)變賣
- (2)報廢
- (3)損失
- (4)交換
- (5)捐贈
- (6)其他

4.財產因故未達使用年限而不堪使用或因遺失、毀損及其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管部門應填據財產毀損報廢單，敘明原因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5.財產增加或減少時，均應依有關文件記入財產帳。

(四)財產之移轉

- 1.各單位使用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而移轉使用單位時，應向總公司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移轉。
- 2.各單位財產移轉時，應由移出單位憑有關文件檢同該項財產帳，一併送請移入單位查對保管。
- 3.庫存財產撥交各單位使用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五)財產之管理

- 1.各項財產均應分類編號，財產之編號應詳記於財產帳，並製標籤黏貼於財產物體明顯處；其無法黏貼者，應設法設定明顯標誌，同一類型財產，應劃一黏貼位置，以便查點及保管。
- 2.財產經管部門及使用單位對保管之財產，應盡善良保管維護之責，並須定期檢查清點，如有毀壞或缺少等情事，應即查明依有關規定報請處理。
- 3.經管部門應視財產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 4.各單位對於租借、典入之財產，應設置備查簿登記保管。
- 5.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移交時，應將所保管使用之財產檢同所有文件、帳簿、清冊、權利及交易憑證、圖面等點交接任人員接管。

6.財產之重要權利憑證，均應依規定登記，列冊保管。

(六)財產之帳務

- 1.會計部門對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得按各子目設明細分類帳，以統馭經管部門所設置之財產管理卡。
- 2.財產之入帳，依成本為準。其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列舉如下：
 - (1)購置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購價、佣金、稅捐、儲運、安裝、檢驗及法律、登記等費用。
 - (2)營建財產之成本價值，包括建築及設備價款、設計、監工、檢驗及法律、登記等費用。
 - (3)財產改良擴充之成本價值，包括改良擴充資本支出及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等費用。
 - (4)前項各款如因交貨、完工逾契約規定期限而處以罰款者，此項罰款收入，應以「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列帳。交換、撥入或受贈之財產，其產權移轉而支付稅捐、法律、登記等費用，應作為成本入帳。財產因原定使用目的或原定使用地點發生變動，而需再度支付驗收、檢查、安裝、運輸、儲存及裝卸等費用，不得列為該財產之成本。
- 3.財產之購置、營建或改良擴充進行中所支付之款項，均應先以「預付款項」項目處理，待其完成驗收入帳時，方予沖轉為不動產及設備之有關項目。
- 4.財產折舊之計算，應依照各財產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分別計提之。
- 5.各項財產移轉時，原列成本及所提累計折舊應同時劃轉接管單位列帳。
- 6.財產購置營建或擴充改良：
借：有關該財產項目及子目
貸：預付款項
 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7.財產交換：

借：換入財產有關項目及子目
 累計折舊—換出財產原列項目子目
 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貸：換出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8.財產捐贈之取得：

借：捐贈財產有關項目及子目
貸：資本公積或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9.財產出售：

借：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累計折舊—出售財產原列項目子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貸：出售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10.財產報廢：

借：累計折舊—原列財產原列項目子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貸：原列財產項目及子目

11.財產移轉

(1)移出單位：

借：內部往來—移入單位
 累計折舊—移轉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貸：移轉財產項目及子目
 內部往來—移入單位

(2)移入單位：

應按前項分錄，反其借貸列記。

12.財產減損

(1)發生減損：

借：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2)減損迴轉：

借：累計減損－財產原列項目及子目

貸：減損迴轉利益

(七)物品之管理

- 1.物品管理，包括物品之採購、驗收、存儲、撥用、登記、報核、列帳及廢品處理等事項。
- 2.購進物品經驗收後，應設簿詳為登記保管，領用時，應填具領用單據領用；經管部門應隨時檢查儲存物品，在結(決)算時，並需會同會計部門或稽核部門盤點。
- 3.會計部門對於物品之帳務處理，應先按發票及有關單證審核，其購入當時全部領用者，即以有關費用列支，如屬購進備用物品，則應先以預付費用項目處理，每月終了根據實際領用，轉列費用。

三、稅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營業稅

- 1.應報繳營業稅之範圍，為損益類營業收入之項目，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等，及部分營業外收入等之收入項目。
- 2.各營業單位根據帳載之營業收入，按月計提，並作下列分錄：

借：稅捐(營業稅)
貸：應付營業稅
- 3.依營業稅規定，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填具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款書申報聯一併申報。

借：應付營業稅
貸：銀行存款(或相關項目)

(二)印花稅

- 1.印花稅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印花稅法繳納印稅。
- 2.依據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下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 (1)銀錢收據。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 (2)買賣動產契據。
 - (3)承攬契據。
 - (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 3.依據印花稅法第 7 條規定，其稅率如下：
 - (1)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2)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 4 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3)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4)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4.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得於報經省(市)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規定，簽發收款收據、送款簿、支票及兌換水單等收付款項憑證。
- 5.繳納方式：
 - (1)貼用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
 - (2)繳款書繳納：應稅憑證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 (3)彙總繳納：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省(市)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

6.按月計提時：

借：營業費用－稅捐(－印花稅)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應付稅捐)

7.按期申報繳納

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應付稅捐)
代收款項(－代扣印花稅)
貸：庫存現金(或相關項目)

8.辦理代扣總繳印花稅之報酬：

依規辦理代扣繳印花稅者，可按代扣總繳印花稅額收取 2.5%手續費，申請期間為政府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各代扣繳單位備具申請書及貼足印花稅票之收據，逕向當地稽徵機關申請核發，俟收妥款項以手續費收入列帳。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1.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總公司會計處統一申報暫繳及結算申報事宜，各營業單位不需分別計算。

2.暫繳申報：

(1)會計單位應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應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法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除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外，需依財政部頒訂格式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委任書、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尚應檢附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行政救濟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扣繳憑單證明聯正本及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一併申報該管轄稽徵機關。

(2)除上述方式外，得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

3.結算申報：

每年決算後 5 月底前，填具結算申報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全年收入總額之項目與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辦理決算結繳稅款或核退稅款事宜：

- (1)當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憑證。
- (2)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盈餘分配表及財產目錄。
- (3)本行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分離課稅之損益明細表及附表。

4.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應參照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

(四)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

1.股東可扣抵稅額

- (1)本公司應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之所得稅額。
- (2)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
- (3)餘額結轉：每年度期初餘額，應等於其上年度期末餘額。
- (4)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計入項目
 - A.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含自繳及抵繳之暫繳、扣繳稅額）、繳納稽徵機關核定增加之稅額、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B.轉投資於國內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C.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額
 - D.法定公積再撥充資本，其已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 E.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 F.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
- (5)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項目（第 66 條之 3）
 - A.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經核定依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依下列規定所繳納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a.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依規定由分支機構所辦理之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之應納稅款。

- b.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由營業代理人辦理扣繳者。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而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所辦理之扣繳。
 - B. 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
 - C. 改變為應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前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D. 繳納屬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E. 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
-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減除項目
- A. 分配屬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B. 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C.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D.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E.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2. 未分配盈餘之會計處理

- (1) 公司分配股利時，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
- (2) 可扣抵稅額分配規則，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之盈餘若未作分配者，應就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